

# 隆尧县行政审批局

##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 (一) 主动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信息公开目录标准规范》要求，我局进一步推动规范、全面的网上信息公开体系建设，围绕决策、执行和结果、管理和服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方面及时主动公开，加强在政策解读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我局未接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核、保密安全制度，严格落实政务公开三级审核程序，明确专人专职负责全局信息公开维护和更新，对于部门生成的最新信息，在严格执行信息发布相关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及时予以公布，对于已失效或内容有较大更改的及时调整，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性、有效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局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局办公室积极落实，明确对各股室及局属二级机构提出工作要求，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度，提高了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五）监督保障：**一是领导重视，持续推进。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二是压实责任，强化保障。工作落实到人，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按照县政府要求，主动修改、完善公开目录。三是强化考核，狠抓落实。实行督察考核，紧盯目标任务，狠抓工作落实，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各项工作有机结合，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91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4年，我局对照全市政务公开主要任务，紧密结合政务服务工作实际，扎实、规范、有序推动各项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主动公开不全面、政策文件解读质量不高、信息公开平台安全保障有待提升等问题。

#### 六、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积极深化主动公开。厘清主动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切实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补充完善信息公开专栏，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和渠道，以群众需求为着力点，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加强与企业群众相关的政务服务、便民服务类信息公开，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与监督权。

（二）提升政策解读质量。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审签、发布；明确解读材料的内容，主要包括政策文件出台的背景依据、主要内容、特色亮点和落实措施等；丰富政策解读形式，积极采用图片图表、视频动漫、简明问答等解读形式，做好政策文件和解读文件的相互关联，实现“双向链接”，将专业术语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让群众和企业“零基础”一看就懂。

（三）加强信息公开平台监管。按照“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的原则，切实做好政府网站发布审核工作，加强信息发布风险前置审核，确保信息来源合法正规、权威准确、及时有效。落实责任科室对门户网站相应栏目的监督职责，每周开展1次门户网站内容保障督查，并及时督促整改问题，保障门户网站的安全运行。

##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4年县行政审批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